

湖南省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編《唐才常集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八〇年，二九六頁；前言，編輯說明，附錄。

唐才常（一八六七～一九〇〇）是晚清政治運動的著名人物。他主筆《湘學報》、《湘報》，大力推動湖南新政運動。其後他所組織的自立軍起義雖失敗，但由此開始的湘鄂兩省的革命運動，終於導致中華民國的誕生。從這一點看來，他在近代史上地位之重要可想而知。

在過去，我們研究唐才常的資料不外是一八九八年刊行，一九六八年在台灣重印的《覺顛冥齋內言》，散見於《沅湘通藝錄》、《湘報彙編》、《湘學新報》、歐陽子倩輯錄《譚嗣同書簡》所附的「唐才常書簡」，及《湖南歷史資料》所載的若干文獻。至於極為重要的《湘報》原帙、《亞東時報》，及其他署為次要的資料如《瀏陽二傑遺文》，上海宣和印社影印的《譚復生，唐佛塵先生墨跡》，則在海外無法得見。《唐才常集》的刊行，無疑為唐才常研究提供了更為全面的資料。其中尤以上海圖書館所藏的部份書簡為最珍貴。

《唐才常集》內容方面的編排主要依照一九六二年文操所編的「唐才常遺作目錄草編」（《學術月刊》，一九六二年第九期，頁五七～六一）。全集依次分為三卷：卷一為論文，卷二為書簡，卷三為詩聯。三卷均各以年月次序編排。另有前言，編輯說明，及附錄三篇；後者分別是康有為所撰之「唐烈士才常墓誌銘」，唐才質所編之「唐才常烈士年譜」，及文操所輯的「唐才常遺著目錄草編」。集中所選文字主要是以專集為準，並與原發表報刊互勘，註明重要的歧異處。其餘的則據手稿或最早發表的期刊錄入。標題採用專集或期刊所用原題，必要時由編者根據內容酌予改訂。值得一提的是所有文章書信均加標點，眉目清晰。

由於此文集編成於文化大革命之前，而在一九八〇年出版時也僅作了少數文字上的校訂，所以不無有待改進的地方。首先是史料的收集方面。《唐才常集》固然不是全集，但重要的資料還是應儘量輯入，以節省學者東翻西檢之苦。文稿是研究唐氏思想之重要史料。但十三篇《兩湖書院課卷》只收七篇，其餘六篇未見載錄。事實上此未收入的六篇課卷——「孝經為六藝總會說」、「說論語賦」、「唐租庸調法得失攷(下)」、「閒傳釋例」、「元史宗室世系表太祖子封地當今何地攷」、「問吐蕃回紇不得志於唐而契丹女真蒙古皆得志於宋能言其故歟」，都應是研究唐氏在甲午春至乙未閏五月之際極為有用的史料。其後唐才常在《湘學報》及《湘報》上所發表之政治主張，在課卷中皆有線索可尋。未知是此六篇課卷已失，或是存而未錄。我想後者可能性較大，因為唐才常很多在《湘學報》發表的重要政論，本不難得，然集中也未見輯錄。現據台灣華文書局一九六六年重印的《湘學新報》四冊，及台灣成文書局一九六八年重印的《覺顛冥齋

內言》(此文集次序顛倒，卷二卷三竟誤置於卷四之後)，列出《唐才常集》未收而見於以上兩書的文字，以冀將來重新此集時，可供增訂之用。

標題	《湘學新報》	《覺顚冥齋內言》
「掌故學一」	頁579—604	
「格致淺理」	頁1771—1784	頁266—273
「史學第二」	頁2013—2034	
(《覺顚冥齋內言》作「最古各國政學興義考」)		頁15—36
「交涉學第三」	頁2541—2554	
附「各國交涉源流考」	頁2555—2573	頁153—170
「各國種類考」		頁465—574
「強種說」		頁572—575
「論高麗與各國交涉情形」		頁457—464
「春秋三傳宗派異同考敘例」		頁239—253
「各教考原」		頁238—307

至於《沅湘通藝錄》、《湘報》及《亞東時報》所刊唐氏之論著，集中皆已收錄，這是特別值得讚許的。這裏順帶提一提，我懷疑文操「唐才常遺著目錄草編」第三條之「說論語賦」與第七十七條之「金華殿說論語賦」可能為同一文字的異名；而「論文連珠十首」除《大陸》第三年第二號有刊登外，亦見於《民權素》。

標題方面大體的當。唯一值得商榷的是《兩湖書院課卷》，顧名思義，既名「課卷」，則必有課卷題目，而原課題對了解課卷內容應有幫助。但集中所見七篇課卷，只有「錢幣興革議」及「中國鈔幣必如何定制綜論」附有原課題，亦即以下的同一課題：「問，古人用粟帛，後代用錢，近日又用銀錢，則收回舊銀，改鑄新錢，必如何抵換，必如何立法，始易通流？又西人紙幣，即中國鈔幣，必如何定制，始無無弊？試綜論之。」集中第一篇名為「古之學者為己今之學者為人說」的課卷原題其實見於《沅湘通藝錄》（卷一，頁25—26）：「子曰：古之學者為己，今之學者為人。蘧伯玉使人於孔子，孔子與之坐而問焉曰：夫子何為？對曰：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也，使者出。子曰：使乎使乎！」由於《兩湖書院課卷》乃研究唐才常早期思想之重要史料，所以附錄課卷原題實有標出的必要。

另一方面，由於唐才常所用名號甚多，所以各篇註明其原署名號，似乎也有必要。唐才常所用之別號筆名計有絅丞、佛塵、佛丞、伯平、藏丞、弗人、忠、天游居士、天游先生、咄咄和尚蔚藍、雲夢殘生、洴澼子、李民治、田野民治等。例如「長相思」之署名乃「咄咄和尚蔚藍」、「贈歐伊庵」之署名乃「弗人」，「次深山獨嘯荒井昌頓韻」之署名乃「天游居士」。唐才常署名之多樣化在戊戌政變後尤其顯著，而這些署名對史家研究唐氏時均有參考之價值。

本集最值得讚譽的是書簡方面的豐富資料。由於所有信札均以年月編排，所以脈絡分明。比較複雜的是「上歐陽中鵠書」一節。主要原因是文操所編的「唐才常遺著目錄草編」有一套編號，歐陽予倩的《譚嗣同書簡》卷二附錄一「唐才常書簡」另有一套編號，而《唐才常集》又將所選刊的書信另加編號。結果同一封信有三個不同本子的編號，不能一看便知某號是某本中的某一封信。例如文操編號第十的信在《唐才常集》是第八書，而在《譚嗣同書簡》附錄一是第二書。若能在集中註明某信在某本中的編號，可省卻讀者不少麻煩。

本人覺得在編輯全集這一類書的時候，有幾點值得編者考慮的：第一，編者若能在每一論文、書信，或詩賦前面，對於其寫作的背景畧加說明，當可幫助讀者對該篇文字的認識。這對書信方面來說特別需要，因為書信是一種對話，如不知對方所說，讀者便難以充分了解信中所言事項的來龍去脈。第二，某些較冷僻的人名字號或簡稱，不易為讀者所知，編者應加以說明。例如文集頁221：「不知宋、吳諸帥可能支持否？」可註明宋慶、吳長慶。又如盛杏蓀為「盛宣懷」固然不難知道，但有些則比較冷僻，如「湘渠」即「劉善法」便是。第三，關於著作編年，編者應儘量利用其他學者之研究成果，俾使其編製更加正確。就唐才常之信札編年而言，黃彰健在《戊戌變法史研究》一書中即已有專文詳考，惜編者未能加以利用。

《唐才常集》附錄唐才常之弟唐才質所撰之「唐才常烈士年譜」，為現今所見為唐氏作傳記文字中最詳盡者。若以單篇著作而言，當然李守孔的「唐才常思想之兩極端」（上）（下）（見《大陸雜誌》第二十八卷第二期，一九六四年七月，頁十一～十四；第二十八卷第三期，一九六四年二月，頁二十八～三十二）及「唐才常與自立軍」（見吳相湘編：《中國現代史叢刊》，第六冊，台北，一九六四年，頁四十～一五九）二文，皆為用力之作。唐才質所撰年譜的優越處，在於他與譜主的特殊關係，而能掌握較詳實的資料。在編寫此年譜之前，唐才質已於《湖南歷史資料》第三期（一九五八年）發表過「唐才常的家書和課卷」及「唐才常與時務學堂」二文。不過我想在此對此年譜也畧陳淺見，以求教於方家。首先，在體例上，「唐才常烈士年譜」並未盡循年譜慣例逐年記事，由同治六年丁卯（一八六七）一歲一跳就是光緒十二年丙戌（一八八六）二十歲。在此二十年間是否真無事可記？就取唐才質本人所撰之「唐才常與時務學堂」（頁九八）一文而言，即知唐才常「七、八歲能夠作詩」，「時在同治十二年癸酉與十三年甲戌。光緒三年丁丑（一八七七）更是值得注意的一年。那年唐才常十一歲，與比他年長二歲，正隨其父譚繼洵回瀏陽修墓的譚嗣同訂交，且共師事瀏陽大儒歐陽中鵠（見歐陽予倩：「譚嗣同書簡序」）。這一段「瀏陽二傑」的相識是深具歷史意義的。唐、譚二人其後成為「二十年刎頸交」。譚殉難後，才常不但在輿聯中表露極為沉痛的哀傷，並組織自立軍起義為友復仇，哀號「七尺微軀酬故友，一腔熱血濺荒邱」。故丁丑一年，譚、唐之結識自有記載的必要。此外如戊子（一八八八）與己丑（一八八九）兩年，對



唐才常說雖是乏善足陳，但至少亦可寫上：「在嶽麓書院肄業，校經書院附課。」

年譜有些地方亦稍嫌交待得過於簡單。例如光緒二十年甲午（一八九四）二十八歲，年譜記載如下：「春間，公考入兩湖書院肄業，應課文字，切中時弊。是年，三子有壬生。」事實上唐才常之進兩湖書院是頗費周章的，而年譜中並無提及。因為唐才常於是年由四川返抵瀏陽後，苦無一枝可棲，不得已請好友譚嗣同入鄂為其謀館。嗣同為他八面張羅，才常深為抱歉。此事在癸巳十二月初七日才常致其師歐陽中鵠一信中曾提及：

方今七丈為姪八面張羅，雖有一二處可圖，尚無成就，竊惟七丈平日如空山之雲，天半之鶴，清高絕俗，不可稍予以私。今以姪之故，至於各處經營，現身說法，清夜自維，深抱不安。（《唐才常集》，頁226）

年譜中過於簡略之處尚多，以下再舉一例，以見其概。年譜謂「東文譯社，設於上海虹口武昌路仁德里。」但據唐才常本人信札所載，他假日本兵庫縣民田野橋次之名發起的「東文學會」（非「東文譯社」）會址，原設於上海新閘路海福里之「東文譯社」內，約三個月後才遷往美租界虹口武昌路仁德里五百五十二號。見（《唐才常集》，頁251）。

大致說來，《唐才常集》編得頗為嚴謹，是現今研究唐氏的生平與思想比較完全的原始資料的結集。加以參與校訂、提供資料的唐才質、方行及湯志鈞諸氏，或與唐才常有特殊關係，或是研究唐才常的專家，故這本集子水準相當高。縱有微疵，也瑕不掩瑜。

